

江都三站检修闸门及拦污栅维修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SZC-320000-HYGS-C2025-0057)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

住 所 地: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委托代理人: 朱宁

项目联系人: 李嘉辰

联系方式: 15262275599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133 号

受托方(乙方): 扬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高邮市汤庄镇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吴磊

联系方式: 13952553044

通讯地址: 高邮市汤庄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扬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和内容: 按要求时间完成江都三站检修闸门及拦污栅维修所有内容, 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江都三站。

2. 技术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则视为工期违约。乙方须为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按每延误一日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可适当顺延工期。

3. 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步服务。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项目的质量需要，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维修过程中确保技术服务质量，维修完成后如有质量缺陷及时进行处理，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江都三站工程相关资料；

(2)江都三站检修闸门及拦污栅维修相关技术图纸；

(3)甲方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施工方案。

2.提供工作条件：

(1)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90610 元；人民币柒拾玖万零陆佰壹拾元整（包干使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技术工艺要求验收合格，施工流程完成并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总额的 10%提交履约保函，方可签订合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汉留支行

地 址：高邮市汤庄镇

帐 号：10-15130104000678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技术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4.泄密责任：在保密期限内，如发生泄密事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江都三站检修闸门及拦污栅维修项目所有内容，过程安全无事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施工内容规范和技术要求，维修过程安全无事故，维修在规定期限内结束。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完成项目的需要验收。

4.项目科技成果的验收方法：\。

5.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6.相关审查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验收其他事项：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关于本项目的延伸检查和审计。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30%以上至10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甲方原因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嘉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吴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参照招标文件。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参照招标文件及技术图纸。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宇（签名）

2025年9月30日

乙方：扬州龙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磊（签名）

2025年9月30日